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610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黃炫婷

代 理 人 廖本揚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01 即 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04 相 對 人

05 即 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08 相 對 人

09 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12 相 對 人

13 即 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16 相 對 人

17 即 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陳龍鳳

20 相 對 人

21 即 債權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22 0000000000000000

23 代 表 人 陳亮妤

24 相 對 人

25 即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26 0000000000000000

27 代 表 人 白麗真

28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29 定如下：

30 主 文

31 聲請人即債務人黃炫婷自中華民國115年3月11日16時起開始更生

01 程序。

02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03 理 由

04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05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
06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
07 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
08 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
09 項分別定有明文。

10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
11 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
12 2,503,586元（依調解程序中債權人陳報之債權數額約為5,2
13 98,261元），前曾聲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伊目前平均每
14 月收入約62,176元，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
15 活費用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
16 序等語。

17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18 明書、債權人清冊、戶籍謄本、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
19 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0年、111年、112年度綜合所得
20 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
21 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本
22 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55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存摺（存
23 款交易明細）影本、保單資料、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
24 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債務人
25 財產清單、所得及收入清單等為證，並有本院113年度司消
26 債調字第255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顯見其每月收入扣
27 除必要支出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債務人
28 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已
29 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
30 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31 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

01 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
02 主文第1項。

03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04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05 項。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0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08 法 官 江文玉

0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本件不得抗告

11 本裁定已於115年3月11日公告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13 書記官 王凱飛